

新竹縣竹東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

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73948 號函及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9 條規定辦理。為消弭運動場館歧視性規定及營造無障礙運動環境，爰擬具「新竹縣竹東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贅字「並」、「持」，即「並憑持學生證明」修正為「憑學生證明」。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「並」修正為「併」，「併」字前加逗號。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並將條文文字內容修正以符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9 條規定。

新竹縣竹東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： 一、全票：收費一百二十元。 二、半票：學生（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<u>憑學生證明</u>）兒童（一百一十公分以下），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（憑身分證明）收費六十元。 三、團體票：三十人以上依原價八五折收費。 四、會員卡：收費八千元，三十人以上團體依原價九折優待（限用一年）。 五、全家福卡：持正卡人每人收費八千元，副卡限一張，<u>每張四千元</u>，申請時，<u>併</u>附一寸相片兩張、戶口名簿影	第四條 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： 一、全票：收費一百二十元。 二、半票：學生（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<u>並憑持學生證明</u>）兒童（一百一十公分以下），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（憑身分證明）收費六十元。 三、團體票：三十人以上依原價八五折收費。 四、會員卡：收費八千元，三十人以上團體依原價九折優待（限用一年）。 五、全家福卡：持正卡人每人收費八千元，副卡限一張每張四千元，申請時<u>並</u>附一寸相片兩張、戶口名簿影本。（限	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贅字「並」、「持」，即「並憑持學生證明」修正為「憑學生證明」。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「並」修正為「併」，「併」字前加逗號。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並將條文文字內容修正以符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9 條規定。

本。（限用一年）。 六、月票：依原價八折優待收費。 七、身心障礙者（<u>憑身心障礙證明</u>）<u>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</u>。	用一年）。 六、月票：依原價八折優待收費。 七、身心障礙者<u>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予免費</u>。	
---	--	--

新竹縣竹東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： 八、全票：收費一百二十元。 九、半票：學生（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<u>憑學生證明</u>）兒童（一百一十公分以下），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（憑身分證明）收費六十元。 十、團體票：三十人以上依原價八五折收費。 十一、會員卡：收費八千元，三十人以上團體依原價九折優待（限用一年）。 十二、全家福卡：持正卡人每人收費八千元，副卡限一張，<u>每張四千元</u>，申請時，<u>併</u>附一吋相片兩張、戶口名	第四條 游泳池門票之收費標準： 八、全票：收費一百二十元。 九、半票：學生（不含補校之高中職以下學生<u>並憑持學生證明</u>）兒童（一百一十公分以下），本鎮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（憑身分證明）收費六十元。 十、團體票：三十人以上依原價八五折收費。 十一、會員卡：收費八千元，三十人以上團體依原價九折優待（限用一年）。 十二、全家福卡：持正卡人每人收費八千元，副卡限一張每張四千元，申請時<u>並</u>附一吋相片兩張、戶口名簿影	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贅字「並」、「持」，即「<u>並憑持學生證明</u>」修正為「<u>憑學生證明</u>」。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「並」修正為「併」，「併」字前加逗號。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並將條文文字內容修正以符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9 條規定。

簿影本。（限用一年）。 十三、月票：依原價八折優待收費。 十四、身心障礙者<u>（憑身心障礙證明）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</u>	本。（限用一年）。 十三、月票：依原價八折優待收費。 十四、身心障礙者<u>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予免費。</u>	
--	--	--